

炎陵县林业局文件

炎林字〔2023〕14号

炎陵县2022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 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2〕36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退耕还林是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系统工程。进入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开展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工作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要举措，能有效提高我县林业生态建设水平，为建设生态强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炎陵县林业局成立以唐松华局长为组长，戴文军、何建光、

项声羽、王财平为副组长，办公室、计财股、造林绿化股、林调队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安排人员指导各乡镇村组退耕户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管护与成果监管工作。各乡镇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完成本乡镇的享受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的退耕农户的资格审核、数据汇总造册、公示等工作。林业局负责全县数据复审、汇总、造册及补助资金的发放。

三、补助范围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发放对象为炎陵县 2014、2016 两个年度的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前地类须为坡耕地。补助面积共计 1837 亩。

凡在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已开展国土复垦或擅自改变退耕还林林地性质的不予纳入补助。

四、补助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安排，2022 年下达的到户补助资金为每亩 100 元。根据省林业局文件要求，结合我县退耕还林工作实际，按照省级财政下拨的资金和标准，一次性直接拨付给退耕农户。

五、发放程序

(一) 发放对象审核。根据 2014、2016 年度退耕还林补助发放名册，乡镇林业工作站对补助名单进行审核，确保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发放对象是享受 2014、2016 年度退耕还林的退耕农户，并将符合要求的申报农户及面积汇总，上报县林业局。

(二) 公示。各乡镇林业站以乡、镇为单位将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发放对象名单、面积及补助金额在乡镇公示栏等醒目处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做到家喻户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并将公示材料拍照留存。

(三) 造册发放。在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乡镇林业站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发放对象进行汇总造册,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的发放资料的纸质档和电子档交县林业局造林绿化股存档。县林业局对各乡镇上交的资料进行全县汇总,报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到户。

六、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一卡通”发放工作的意义,高度重视资金发放工作,将阳光政策宣传到位,公开公示到位。

(二) 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凡是出现数据不清、情况不明的责令返工;凡是出现弄虚作假的,则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三) 要加强单位内部业务股室及与财政部门、各乡镇工作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更新有误信息,确保按时完成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

